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威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宗

被告 江鳳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鳳騰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回復原狀交還原告，訟標的價額應系爭土地之交易價格為準，參酌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元，被告占用面積約為139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67,600元（8,400×139＝1,167,6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